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8204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长园电子(集团)75%股权转让 项目部分转让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出售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电子(集团)”)已于2018年6月7日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手续，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19,250万元受让长园电子(集团)75%股权，其中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111,284.10万元，应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罗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宝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7,965.90万元。

2018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长园电子(集团)75%股权转让项目部分转让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2)，公司及罗宝投资合计收到股权转让款47,700万元，剩余71,560万元尚未支付。

2018年12月，公司合计收到股权转让款23,05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70,750万元，剩余48,500万元尚未支付。公司将根据款项支付情况及时披露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8205

债券代码:136261 债券简称:16长园01  
债券代码:136466 债券简称:16长园02  
债券代码:143139 债券简称:17长园国债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评级机构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16长园01”、“16长园02”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收到公司债券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的关于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16长园01”、“16长园02”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中证鹏元公告[2018]417号)。

根据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公告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业绩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及《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交所<sub>1</sub>关于对长园集团2018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的二次问询函》(中证鹏元决定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6长园01”、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即“16长园02”)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sub>1</sub> 中证鹏元于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16长园01”、“16长园02”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详见2018年12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路长园新材料港1号高科技厂房) 2016年公司债券 2018年半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声 明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其信息均来源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所提供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存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方花旗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yuan Group Ltd.

二、备案文件和备案规模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20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含)12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为三期发行。

第一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3月4日汇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第一期债券于2016年4月4日在上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债券简称称为“16长园01”，上市代码为“136261.SH”。

第二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6月7日汇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第二期债券于2016年7月4日在上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债券简称称为“16长园02”，上市代码为“136466.SH”。

三、2016年债券(第一期)的主要条款

(一)债券名称: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6长园01”、债券代码“136261”

(三)发行主体: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发行规模:7亿元

(六)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4.5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1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前2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

(七)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八)计息期间:2016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6日

(九)起息日:2016年6月6日

(十)付息日:自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6日

(十一)兑付日:2019年6月6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6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三)发行时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

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十四)跟踪评级结果:在跟踪评级期限内，鹏元资信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鹏元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及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鹏元资信并提供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评价结果。

(十五)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

四、2016年债券(第二期)的主要条款

(一)债券名称: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6长园02”，债券代码“136466”

(三)发行主体: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发行规模:5亿元

(六)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4.4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1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前2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

(七)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八)计息期间:2016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6日

(九)起息日:2016年6月6日

(十)付息日:自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6日

(十一)兑付日:2019年6月6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6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三)发行时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与本次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不适用。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本次债券跟踪评级安排，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由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启动。

2018年6月20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后简称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及“16长园01”和“16长园02”出具了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长园01”和“16长园02”评级结果为AA。

2018年12月26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了《中证鹏元关于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16长园01”、“16长园02”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中证鹏元公告[2018]417号)，决定将发行人及“16长园01”、“16长园02”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于2018年12月25日公告的《关于子公司业绩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具体情况见本报告第八章内容。

第八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2018年12月25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子公司业绩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75号) (以下简称“《问询函》”)，在本次问询阶段，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次函件中涉及的长园和鹰的问题进行全面核查，了解到其智能工厂项目和设备业务的真实性存在重大问题，独立董事认为智能工厂项目申请及回款严重滞后，根据公司反馈及提供的资料，已有理由初步判断长园和鹰负责人存在业绩造假的嫌疑。

一、关于公司长园和鹰

公司于2016年6月收购长园和鹰80%股权，收购价格为18.80亿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增值率65.02%。2016年开始长园和鹰在原有设备销售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开拓智能工厂总包业务，2016年5月至12月长园和鹰分别与山东昊宇服饰有限公司(下称“山东昊宇”)、上海海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海龙”)、安徽红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安徽红爱”)签订打造服装生产智能工厂销售合同。长园和鹰于2017年度销售收入96,969.65万元，设备销售收入占比62.29%，智能工厂收入占比31.71%。长园和鹰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占上市公司公司相应财务指标的13.05%和15.85%。考虑到公司2018年6月已完全完成子公司75%股权转给长园的工商过户事宜，公司自2018年7月不再合并长园和鹰财务报表，根据2017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合并范围剔除长园电子的财务数据，则长园和鹰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占上市公司公司相应财务指标的14.89%和17.33%。

(一)2018年12月25日，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次函件中涉及的长园和鹰的问题进行全面核查，了解到其智能工厂项目和设备业务的真实性存在重大问题，独立董事认为智能工厂项目申请及回款严重滞后，根据公司反馈及提供的资料，已有理由初步判断长园和鹰负责人存在业绩造假的嫌疑。

(二)2018年12月26日，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次函件中涉及的长园和鹰的问题进行全面核查，了解到其智能工厂项目和设备业务的真实性存在重大问题，独立董事认为智能工厂项目申请及回款严重滞后，根据公司反馈及提供的资料，已有理由初步判断长园和鹰负责人存在业绩造假的嫌疑。

(三)2018年12月27日，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次函件中涉及的长园和鹰的问题进行全面核查，了解到其智能工厂项目和设备业务的真实性存在重大问题，独立董事认为智能工厂项目申请及回款严重滞后，根据公司反馈及提供的资料，已有理由初步判断长园和鹰负责人存在业绩造假的嫌疑。

(四)2018年12月28日，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次函件中涉及的长园和鹰的问题进行全面核查，了解到其智能工厂项目和设备业务的真实性存在重大问题，独立董事认为智能工厂项目申请及回款严重滞后，根据公司反馈及提供的资料，已有理由初步判断长园和鹰负责人存在业绩造假的嫌疑。

(五)2018年12月29日，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次函件中涉及的长园和鹰的问题进行全面核查，了解到其智能工厂项目和设备业务的真实性存在重大问题，独立董事认为智能工厂项目申请及回款严重滞后，根据公司反馈及提供的资料，已有理由初步判断长园和鹰负责人存在业绩造假的嫌疑。

(六)2018年12月30日，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次函件中涉及的长园和鹰的问题进行全面核查，了解到其智能工厂项目和设备业务的真实性存在重大问题，独立董事认为智能工厂项目申请及回款严重滞后，根据公司反馈及提供的资料，已有理由初步判断长园和鹰负责人存在业绩造假的嫌疑。

(七)2018年12月31日，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次函件中涉及的长园和鹰的问题进行全面核查，了解到其智能工厂项目和设备业务的真实性存在重大问题，独立董事认为智能工厂项目申请及回款严重滞后，根据公司反馈及提供的资料，已有理由初步判断长园和鹰负责人存在业绩造假的嫌疑。

(八)2019年1月1日，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次函件中涉及的长园和鹰的问题进行全面核查，了解到其智能工厂项目和设备业务的真实性存在重大问题，独立董事认为智能工厂项目申请及回款严重滞后，根据公司反馈及提供的资料，已有理由初步判断长园和鹰负责人存在业绩造假的嫌疑。

(九)2019年1月2日，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次函件中涉及的长园和鹰的问题进行全面核查，了解到其智能工厂项目和设备业务的真实性存在重大问题，独立董事认为智能工厂项目申请及回款严重滞后，根据公司反馈及提供的资料，已有理由初步判断长园和鹰负责人存在业绩造假的嫌疑。

(十)2019年1月3日，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次函件中涉及的长园和鹰的问题进行全面核查，了解到其智能工厂项目和设备业务的真实性存在重大问题，独立董事认为智能工厂项目申请及回款严重滞后，根据公司反馈及提供的资料，已有理由初步判断长园和鹰负责人存在业绩造假的嫌疑。

(十一)2019年1月4日，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次函件中涉及的长园和鹰的问题进行全面核查，了解到其智能工厂项目和设备业务的真实性存在重大问题，独立董事认为智能工厂项目申请及回款严重滞后，根据公司反馈及提供的资料，已有理由初步判断长园和鹰负责人存在业绩造假的嫌疑。

(十二)2019年1月5日，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次函件中涉及的长园和鹰的问题进行全面核查，了解到其智能工厂项目和设备业务的真实性存在重大问题，独立董事认为智能工厂项目申请及回款严重滞后，根据公司反馈及提供的资料，已有理由初步判断长园和鹰负责人存在业绩造假的嫌疑。

(十三)2019年1月6日，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次函件中涉及的长园和鹰的问题进行全面核查，了解到其智能工厂项目和设备业务的真实性存在重大问题，独立董事认为智能工厂项目申请及回款严重滞后，根据公司反馈及提供的资料，已有理由初步判断长园和鹰负责人存在业绩造假的嫌疑。

(十四)2019年1月7日，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次函件中涉及的长园和鹰的问题进行全面核查，了解到其智能工厂项目和设备业务的真实性存在重大问题，独立董事认为智能工厂项目申请及回款严重滞后，根据公司反馈及提供的资料，已有理由初步判断长园和鹰负责人存在业绩造假的嫌疑。

(十五)2019年1月8日，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次函件中涉及的长园和鹰的问题进行全面核查，了解到其智能工厂项目和设备业务的真实性存在重大问题，独立董事认为智能工厂项目申请及回款严重滞后，根据公司反馈及提供的资料，已有理由初步判断长园和鹰负责人存在业绩造假的嫌疑。

(十六)2019年1月9日，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次函件中涉及的长园和鹰的问题进行全面核查，了解到其智能工厂项目和设备业务的真实性存在重大问题，独立董事认为智能工厂项目申请及回款严重滞后，根据公司反馈及提供的资料，已有理由初步判断长园和鹰负责人存在业绩造假的嫌疑。

(十七)2019年1月10日，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次函件中涉及的长园和鹰的问题进行全面核查，了解到其智能工厂项目和设备业务的真实性存在重大问题，独立董事认为智能工厂项目申请及回款严重滞后，根据公司反馈及提供的资料，已有理由初步判断长园和鹰负责人存在业绩造假的嫌疑。

(十八)2019年1月11日，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次函件中涉及的长园和鹰的问题进行全面核查，了解到其智能工厂项目和设备业务的真实性存在重大问题，独立董事认为智能工厂项目申请及回款严重滞后，根据公司反馈及提供的资料，已有理由初步判断长园和鹰负责人存在业绩造假的嫌疑。

(十九)2019年1月12日，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次函件中涉及的长园和鹰的问题进行全面核查，了解到其智能工厂项目和设备业务的真实性存在重大问题，独立